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苗小字第363號

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訴訟代理人 李秋郁

被告 胡佩珊

正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下稱正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秋燕

訴訟代理人 胡清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胡佩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342元，及自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胡佩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胡佩珊於110年10月間將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交予原告，同意原告對系爭車輛進行估價及維修，被告胡佩珊並於原告維修完畢後取回系爭車輛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維修工作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25頁）、照片(見本院卷第33-39頁)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原告開立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25頁)已載明作業內容與更換零件、數量、零件、工資等項，被告胡佩珊於每頁及「客戶確認」欄簽

01 名，且其上亦手寫記載「肇責待查，動工會車主」等字(見
02 本院卷第23、24頁)，表示維修車輛與否，仍係取決於車
03 主。另原告所開之工作傳票，其上記載總維修金額78,342
04 元，聯絡人及顧客訊息均列被告胡佩珊，被告胡佩珊復於
05 「確認本次維修項目、金額暨其他各欄記載無誤後，請於下
06 方簽名欄簽認」簽名確認，表示其清楚知悉並同意工作內容
07 欄之一切記載，堪可認定被告胡佩珊同意原告對系爭車輛維
08 修，及同意估價單所示之維修項目、金額，其個人與原告成
09 立承攬關係。是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胡佩珊給付系爭車
10 輛之維修費用，應屬有據。

11 二、被告胡佩珊雖抗辯：訴外人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下稱第一產
12 險）表示會與原告接洽維修費用事宜，且維修細節均由第一
13 產險與原告洽談；系爭車輛係遭訴外人溫慶圓駕駛第一產險
14 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而受損，原告
15 應向第一產險索討維修費用；且原告所開立之發票上，買方
16 欄位上亦載有第一產險之統一編號等語，並提出第一產險寄
17 發之簡訊（見本院卷第93頁）、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
18 第101頁）為證。惟查，被告胡佩珊所提出之簡訊僅足證明
19 第一產險已受理事故理賠之申請，保險公司人員充其量為被
20 告胡佩珊之使用人或代理人，協助處理事務，而上揭維修表
21 單所載客戶均為被告胡佩珊甚明，尚難認為第一產險與原告
22 間直接成立承攬關係。是本件承攬契約之定作人既為被告胡
23 佩珊，其即應負擔給付修理費用之債務，縱使第一產險已對
24 被告胡佩珊表示同意給付修理費用，嗣後不願給付，依照債
25 之相對性，此乃被告胡佩珊與保險公司或肇事車主間之糾
26 紛，尚無從據此對抗原告本件之請求。又前揭發票雖開立予
27 第一產險，或係因應被告胡佩珊聲稱可向第一產險請款而開
28 立，發票僅是支出憑證，並非合約關係之直接證明，並不影
29 響本院前揭承攬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胡佩珊間之認定。是
30 被告胡佩珊前揭抗辯均不足採。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先位被告胡佩

01 冊給付78,342元修理費，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2 1年3月19日（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
04 之訴既為有理由，其備位對被告正豐公司之請求，本院自無
05 庸判決，附此敘明。

06 四、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後
07 段之規定，判決書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新楣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上訴理由應表明：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劉立晨